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参见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及董事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参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本项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